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1年6月30日

会合01表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湖南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资产	注释号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注释号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1,717,578,442.91	2,027,813,070.04	短期借款	21	8,608,184,889.68	8,752,305,335.40
结算备付金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出资金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2	662,224,092.50	726,636,420.86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3	5,770,000.00	5,587,921.29	应付票据	22	250,000,000.00	250,000,000.00
应收账款	4	424,537,526.48	241,894,440.61	应付账款	23	225,392,995.67	284,661,641.89
应收款项融资	5		6,327,748.80	预收款项	24	8,052,137.12	9,245,719.39
预付款项	6	947,675,285.11	891,912,005.98	合同负债	25	656,156,057.49	817,283,498.26
应收保费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收分保账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其他应收款	7	3,579,614,950.07	2,064,907,908.51	代理承销证券款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应付职工薪酬	26	23,530,340.18	79,567,149.88
存货	8	4,967,435,122.71	6,485,883,191.83	应交税费	27	8,266,164.36	24,326,672.54
合同资产				其他应付款	28	170,136,929.28	504,197,417.99
持有待售资产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应付分保账款			
其他流动资产	9	166,448,108.83	242,298,695.31	持有待售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12,471,283,528.61	12,693,261,403.2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9	82,961,628.55	762,624,848.19
				其他流动负债	30	51,163,831.12	75,154,751.89
				流动负债合计		10,083,844,973.45	11,559,367,035.43
				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资产：				保险合同准备金			
发放贷款和垫款				长期借款	31	4,051,879,441.73	3,068,979,441.73
债权投资				应付债券	32	924,226,463.38	919,299,742.97
其他债权投资				其中：优先股			
长期应收款				永续债			
长期股权投资	10	129,387,923.38	134,003,081.84	租赁负债		12,622.4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长期应付款	33	354,802,798.62	19,802,798.6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1	230,430,357.28	230,812,804.3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投资性房地产	12	493,492,500.00	493,492,500.00	预计负债			
固定资产	13	2,702,735,495.76	3,250,662,251.53	递延收益	34	796,242,170.38	1,289,520,689.55
在建工程	14	879,598,531.30	791,359,611.23	递延所得税负债	19	26,299,656.24	26,299,656.24
生产性生物资产	15	1,752,379.42	1,975,837.20	其他非流动负债	35	16,560,000.00	16,560,000.00
油气资产				非流动负债合计		6,170,023,152.78	5,340,462,329.11
使用权资产		38,658.37		负债合计		16,253,868,126.23	16,899,829,364.54
无形资产	16	1,832,130,399.65	2,058,960,728.6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开发支出				实收资本(或股本)	36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商誉	17	352,286,558.92	352,286,558.92	其他权益工具	37	527,180,000.00	737,000,000.00
长期待摊费用	18	16,773,403.58	24,129,173.87	其中：优先股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	832,163.16	574,815.31	永续债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	72,532,665.75	84,276,691.69	资本公积	38	527,180,000.00	737,0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6,711,991,036.56	7,422,534,054.54	减：库存股		986,168,326.83	1,210,551,265.77
资产总计		19,183,274,565.17	20,115,795,457.77	其他综合收益	39	40,537,783.64	40,544,948.11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0	18,841,099.73	18,841,099.7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1	-341,656,244.65	-163,732,179.8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431,070,965.55	2,043,205,133.80
				少数股东权益		1,498,335,473.39	1,172,760,959.43
				所有者权益合计		2,929,406,438.94	3,215,966,093.2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9,183,274,565.17	20,115,795,457.7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陈华军

周林

陈淑敏

母 公 司 资 产 负 债 表

2021年6月30日

会企01表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 湖南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资 产	注 释 号	期 末 数	上 年 年 末 数	负 债 和 所 有 者 权 益	注 释 号	期 末 数	上 年 年 末 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653,221,727.29	770,056,245.14	短期借款		4,464,306,808.60	5,065,876,293.60
交易性金融资产		380,800,000.00	380,8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应付票据		250,000,000.00	250,000,000.00
应收账款	1	84,823,832.27	54,100,620.83	应付账款		65,996,615.58	107,857,446.28
应收款项融资				预收款项			
预付款项		103,791,593.05	122,991,593.05	合同负债			
其他应收款	2	5,563,518,795.57	6,155,277,119.62	应付职工薪酬		1,771,549.39	6,880,931.80
存货		991,033,809.75	1,032,677,267.00	应交税费		37,506.04	210,736.93
合同资产				其他应付款		1,203,023,901.41	622,644,067.07
持有待售资产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3,399,073.82	682,311,240.82
其他流动资产		10,836,362.04	10,845,825.25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7,788,026,119.97	8,526,748,670.89	流动负债合计		6,018,535,454.84	6,735,780,716.50
				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资产:				长期借款		1,810,500,000.00	1,011,500,000.00
债权投资				应付债券		924,226,463.38	919,299,742.97
其他债权投资				其中: 优先股			
长期应收款				永续债			
长期股权投资	3	2,595,168,464.26	2,729,180,789.09	租赁负债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长期应付款		16,222,798.62	16,222,798.6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48,500,000.00	148,500,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投资性房地产		66,409,100.00	66,409,100.00	预计负债			
固定资产		67,771,694.62	70,160,785.11	递延收益		213,829,621.56	661,812,336.05
在建工程		87,790,522.60	86,770,598.74	递延所得税负债			
生产性生物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油气资产				非流动负债合计		2,964,778,883.56	2,608,834,877.64
使用权资产				负债合计		8,983,314,338.40	9,344,615,594.14
无形资产		7,845,745.77	7,473,166.0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开发支出				实收资本(或股本)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商誉				其他权益工具		527,180,000.00	737,000,000.00
长期待摊费用		3,042,988.14	3,519,207.72	其中: 优先股			
递延所得税资产				永续债		527,180,000.00	737,000,00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300,000.00	12,300,000.00	资本公积		1,123,436,532.83	1,358,794,961.66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88,828,515.39	3,124,313,646.69	减: 库存股			
资产总计		10,776,854,635.36	11,651,062,317.58	其他综合收益		4,713,456.63	4,713,456.63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8,841,099.73	18,841,099.73
				未分配利润		-80,630,792.23	-12,902,794.5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93,540,296.96	2,306,446,723.4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776,854,635.36	11,651,062,317.58

法定代表人:

陈华军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周郁

会计机构负责人:

孙淑霞

合并利润表

2021年6月30日

会合02表

编制单位：湖南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号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一、营业总收入		7,799,298,164.58	5,378,668,539.02
其中：营业收入	1	7,799,298,164.58	5,378,668,539.02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8,119,880,129.41	5,666,025,833.14
其中：营业成本	1	7,601,211,086.98	5,030,882,960.4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	13,878,742.15	15,128,653.62
销售费用	3	194,159,790.89	270,361,448.21
管理费用	4	154,144,525.61	174,562,051.88
研发费用	5	18,607,446.04	19,600,307.76
财务费用	6	137,878,537.74	155,490,411.27
其中：利息费用		196,289,183.02	153,800,307.62
利息收入		58,945,562.13	7,160,841.43
加：其他收益	7	197,662,448.51	263,001,478.8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	8,794,285.17	26,678,913.6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	-7,578,303.84	3,155,920.66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	-739,141.59	416,787.8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1	-319,312.94	-409,983.8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	31,732.39	11,018,717.9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2,730,257.13	16,504,540.97
加：营业外收入	13	1,266,145.49	3,494,363.39
减：营业外支出	14	164,502.90	1,132,792.5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1,628,614.54	18,866,111.86
减：所得税费用	15	3,617,795.70	6,861,201.5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5,246,410.24	12,004,910.29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5,246,410.24	12,004,910.29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1,965,805.49	15,580,640.92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6,719,395.25	-3,575,730.6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3,572.95	-8,944.3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164.47	-1,908.72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164.47	-1,908.72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164.47	-1,908.72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6,408.48	-7,035.60
七、综合收益总额		-125,279,983.19	11,995,965.9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31,972,969.96	15,578,732.2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692,986.77	-3,582,766.23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法定代表人：

陈华军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周新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印

母 公 司 利 润 表

2021年6月30日

会企02表

编制单位：湖南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号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一、营业收入	1	989,861,153.05	872,696,548.01
减：营业成本	1	989,891,953.53	871,785,830.23
税金及附加		3,046.21	8,709.91
销售费用		58,752,615.27	29,341,110.29
管理费用		19,402,606.63	21,159,814.87
研发费用	2	2,682,462.06	1,193,877.54
财务费用		50,744,306.27	67,966,947.39
其中：利息费用		130,815,692.86	86,472,219.66
利息收入		80,197,422.36	26,298,649.72
加：其他收益		103,014,952.90	167,100,721.3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	-8,810,399.39	23,308,576.0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6,934.91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7,364,348.50	71,649,555.16
加：营业外收入		459,650.00	327,747.99
减：营业外支出		40,890.59	21,60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6,945,589.09	71,955,703.15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6,945,589.09	71,955,703.15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6,945,589.09	71,955,703.15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36,945,589.09	71,955,703.15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法定代表人：

陈华军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周毅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莉敏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1年6月30日

会合03表

编制单位：湖南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号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165,083,085.79	5,488,173,357.5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348,258.81	12,018,120.9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	422,421,021.65	347,764,834.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589,852,366.25	5,847,956,312.6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004,133,594.49	5,190,598,968.1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8,510,380.66	176,808,130.96
支付的各项税费		50,475,845.15	70,674,219.2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	275,838,633.74	380,491,497.9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518,958,454.04	5,818,572,816.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893,912.21	29,383,496.3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7,639,651.68	55,224,103.5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7,521,806.82	17,930,910.1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771,600.00	63,195.7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934,478.59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7,867,537.09	73,218,209.4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4,139,963.04	208,150,009.31
投资支付的现金		16,983,956.98	309,705,395.67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	689,156,468.45	1,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00,280,388.47	518,855,404.9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2,412,851.38	-445,637,195.5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04,000,000.00	759,445,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304,000,000.00	30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379,290,115.00	5,577,206,700.98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798,346,944.4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	335,000,000.00	72,845,717.8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18,290,115.00	7,207,844,363.3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033,786,044.28	5,290,497,218.2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25,469,148.51	292,741,911.4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5,175,850.79	13,979,562.6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	209,854,269.57	105,065,515.7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69,109,462.36	5,688,304,645.4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9,180,652.64	1,519,539,717.8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21,695.88	65,774.3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12,216,590.65	1,103,351,792.9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74,593,867.01	1,804,353,543.9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62,377,276.36	2,907,705,336.94

法定代表人：

陈华章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周毅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淑敏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1年6月30日

会企03表

编制单位：湖南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号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48,169,470.57	586,000,000.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20,343.8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3,737,285.30	93,213,351.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51,906,755.87	679,233,694.8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68,709,044.70	422,314,775.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318,533.47	16,837,667.70
支付的各项税费		344,097.73	204,551.5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8,413,703.12	1,166,292,905.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63,785,379.02	1,605,649,899.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8,121,376.85	-926,416,204.5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252,184.98	10,508,576.0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948,731.24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200,916.22	10,508,576.0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85,541.70	10,103,032.86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85,541.70	10,103,032.8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15,374.52	405,543.2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59,445,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707,015,115.00	3,884,738,668.4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07,015,115.00	4,344,183,668.4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127,084,600.00	2,635,404,074.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84,281,784.22	174,803,263.1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9,820,000.00	25,664,763.2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21,186,384.22	2,835,872,100.4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4,171,269.22	1,508,311,568.0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3.2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6,834,517.85	582,300,929.9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20,056,245.14	467,958,150.1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03,221,727.29	1,050,259,080.04

法定代表人：

陈华军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周彪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淑淑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1年6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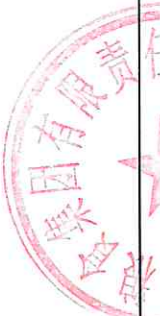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 期 数										上 年 同 期 数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0	1,210,551,265.77	40,544,948.11		18,841,098.73		-103,732,179.81	1,172,760,595.43	3,215,966,693.23	200,000,000.00	1,155,553,186.52	40,533,108.32		18,841,098.73		206,035,071.03	1,603,288,270.07	2,654,962,834.27	200,000,000.00	1,155,553,186.52	40,533,108.32		18,841,098.73		206,035,071.03	1,603,288,270.07	2,654,962,834.2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0,000,000.00	1,210,551,265.77	40,544,948.11		18,841,098.73		-103,732,179.81	1,172,760,595.43	3,215,966,693.23	200,000,000.00	1,155,553,186.52	40,533,108.32		18,841,098.73		206,035,071.03	1,603,288,270.07	2,654,962,834.27	200,000,000.00	1,155,553,186.52	40,533,108.32		18,841,098.73		206,035,071.03	1,603,288,270.07	2,654,962,834.2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 综合收益总额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0,000,000.00	1,210,551,265.77	40,544,948.11		18,841,098.73		-103,732,179.81	1,172,760,595.43	3,215,966,693.23	200,000,000.00	1,155,553,186.52	40,533,108.32		18,841,098.73		206,035,071.03	1,603,288,270.07	2,654,962,834.27	200,000,000.00	1,155,553,186.52	40,533,108.32		18,841,098.73		206,035,071.03	1,603,288,270.07	2,654,962,834.27			

会计机构负责人： 35555555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55555555

法定代表人： 55555555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1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普通股	优先股	普通股	优先股	普通股	其他	权益工具	其他	权益工具	其他	权益工具	其他	权益工具	其他	权益工具	其他	权益工具	其他	权益工具	其他	权益工具	其他	权益工具	其他	权益工具	其他	权益工具	其他	权益工具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0		1,358,794,981.66		18,841,098.73		4,713,456.83							2,306,546,723.44		200,000,000.00		1,358,794,981.66		18,841,098.73		4,713,456.83						1,720,403,284.4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0,000,000.00		1,358,794,981.66		18,841,098.73		4,713,456.83							2,306,546,723.44		200,000,000.00		1,358,794,981.66		18,841,098.73		4,713,456.83						1,720,403,284.4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235,358,426.83											-512,905,426.4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6,845,586.00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09,810,000.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09,81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30,782,408.56																	
1. 提取盈余公积															-30,782,408.56																	
2. 对所有者 (或股东) 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200,000,000.00		1,123,436,554.83		18,841,098.73		4,713,456.83							1,793,540,296.95		200,000,000.00		1,358,794,981.66		18,841,098.73		4,713,456.83						2,306,446,723.44			

法定代表人：

陈保华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周彬

会计机构负责人：

孙志军



湖南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6月30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湖南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根据2011年7月29日长沙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湖南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国有股权划转及相关事项的批复》（长国资产权〔2011〕111号）由湖南粮食中心批发市场、湖南长沙霞凝国家粮食储备库和湖南金霞粮食产业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10年12月20日，总部位于湖南省长沙市。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30000567650194W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经营范围：粮食收购、加工；预包装食品、农副产品、饲料及其添加剂的销售；粮食科技开发；粮油信息咨询；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油、脂油料的收购；码头货物装卸；仓储服务；会展服务；房屋修缮管理；自有房屋租赁；设备维修养护；清洁卫生管理、绿化管理；以自有资产从事创业投资、风险投资、股权投资、项目投资及其他实业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行票据、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市场经营管理；物流信息管理；农副产品网上销售；房地产开发经营；光伏发电开发利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二）持续经营能力评价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12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

事项或情况。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重要提示：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针对金融工具减值、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收入确认等交易或事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

（三）营业周期

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 12 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

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七）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2. 当公司为共同经营的合营方时，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

- （1）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持有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持有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确认出售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按公司持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资产所产生的收入；
- （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公司持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九）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

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十）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三类：（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2）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3）不属于上述（1）或（2）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1）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4）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初始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但是，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公司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方法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3)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此类金融负债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除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3) 不属于上述 1) 或 2) 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 1) 并以低于市场

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 按照金融工具的减值规定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②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 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①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

②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 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 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2) 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

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 金融工具减值

(1) 金融工具减值计量和会计处理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

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且不含重大融资成分或者公司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且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

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按组合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金融工具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其他应收款——应收政府款项组合	款项性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账龄	

(3) 按组合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

1) 具体组合及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票据——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票据出票人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湖南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	款项性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① 合并报表范围内除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外的单位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账 龄	应收账款 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含,下同)	3
1-2年	10
2-3年	20
3-4年	30
4-5年	50
5年以上	100

②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单位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账 龄	应收账款 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含,下同)	2

1-2 年	10
2-3 年	20
3-4 年	50
4-5 年	80
5 年以上	100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 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 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公司不对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十一)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1)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2) 项目开发时，开发用土地按开发产品占地面积计算分摊计入项目的开发成本。

(3) 发出开发产品按建筑面积平均法核算。

(4) 意图出售而暂时出租的开发产品和周转房按公司同类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分期平均摊销。

(5) 如果公共配套设施早于有关开发产品完工的，在公共配套设施完工决算

后，按有关开发项目的实际开发成本分配计入有关开发项目的开发成本；如果公共配套设施晚于有关开发产品完工的，则先由有关开发产品预提公共配套设施费，待公共配套设施完工决算后再按实际发生数与预提数之间的差额调整有关开发产品成本。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存货类别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 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十二) 合同成本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包括合同取得成本和合同履约成本。

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如果合同取得成本的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适用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的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 该成本增加了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公司对于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转让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十三）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1.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

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2）出售极可能发生，即公司已经就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公司专为转售而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取得日满足“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的条件，且短期（通常为3个月）内很可能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其他划分条件的，在取得日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因公司无法控制的下列原因之一，导致非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未能在一年内完

成，且公司仍然承诺出售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继续将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1）买方或其他方意外设定导致出售延期的条件，公司针对这些条件已经及时采取行动，且预计能够自设定导致出售延期的条件起一年内顺利化解延期因素；（2）因发生罕见情况，导致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未能在一年内完成出售，公司在最初一年内已经针对这些新情况采取必要措施且重新满足了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

2.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计量

（1）初始计量和后续计量

初始计量和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对于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除企业合并中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外，由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以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作为初始计量金额而产生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2）资产减值损失转回的会计处理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转回。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转回。

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后续转回金额，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

(3) 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以及终止确认的会计处理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1) 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 可收回金额。

终止确认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将尚未确认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十四) 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存在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 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

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方法

(1) 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2) 合并财务报表

1)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2)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十五) 投资性房地产

1.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2.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依据:公允价值由公司聘请相关专业机构根据公开市场价格及其他相关信息定期评估,公允价值与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六)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年)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5-40	3-5	2.375 - 3.88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7-20	3-5	4.75 - 13.86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12	3-5	7.917 - 9.7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4-5	3-5	19.00 - 24.25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8	3-5	11.875 - 19.40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和折旧方法

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2)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3)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通常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 75%以上(含 75%)];(4)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90%以上(含 90%)];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

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90%以上（含 90%）]；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中较低者入账，按自有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

（十七）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十八）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十九）生物资产

1. 生物资产是指有生命的动物和植物，包括消耗性生物资产、生产性生物资产和公益性生物资产。生物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因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对其拥有或者控制；(2) 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3) 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 各类生产性生物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使用寿命(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奶牛	年限平均法	8	5	11.875

3. 生产性生物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的确定依据

生物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生物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运输费、保险费以及可直接归属于购买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己养殖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按实际发生成本计价。

企业根据生产性生物资产的性质、使用情况和有关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合理确定其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

（二十）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 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40-50
油罐使用权	40-50
港口岸线使用权	40-50
商标权	10
软件	10
专有技术	10

3.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二十一) 部分长期资产减值

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二)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各项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二十三）职工薪酬

1.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1)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3) 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

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4.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 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四) 预计负债

1. 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 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二十五)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根据金融工具相关准则、《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4〕13号）和《永续债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财会〔2019〕2号），对发行的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公司依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等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归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其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

作为公司的利润分配，其回购、注销等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对于归类为金融负债的金融工具，其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按照借款费用进行处理，其回购或赎回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六）收入

1. 收入确认原则

于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 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 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3) 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 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 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 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 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 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 收入计量原则

(1) 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2) 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

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3)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4)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于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3.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主要有两大业务板块，一是生产和销售食品业务，二是销售房地产业务。依据该公司自身的经营模式和结算方式，各类业务销售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披露如下：

(1) 生产和销售食品业务

公司生产和销售大米及米制品、面粉面条、食用油、牛奶及其制品、休闲食品等产品业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客户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取得提单，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销售房地产业务

公司销售房地产业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房地产完工达到销售合同约定的交付条件，取得了房地产的付款证明，将房地产交付给客户，客户能够主导该房地产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后确认收入。

（二十七）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2）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3.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4. 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5. 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会计处理方法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的，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二十八) 合同资产、合同负债

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公司将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

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二十九)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 企业合并；(2)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三十) 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两者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赁资产价值。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三十一）分部报告

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等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公司的经营分部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2. 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3. 能够通过分析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四、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9%、6%、5%、3%
土地增值税	有偿转让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和其他附着物产权产生的增值额	实行四级超率累进税率，30%-60%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20%-30%后余值的 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5%、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二) 税收优惠

1.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专项用途财政性资金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70号），本公司及子公司储备粮油收到的财政性资金，不作为征税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从收入总额中减除。

2.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粮食企业增值税征免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9〕198号），本公司与粮食收储任务相关的粮食购销免缴增值税。

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第一项

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六条第一项规定，本公司子公司金健粮食有限公司、金健植物油有限公司、黑龙江金健天正粮食有限公司、金健粮食（益阳）有限公司和金健面制品有限公司，从事农产品初加工业务免缴企业所得税。

4.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国家储备商品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59号），对商品储备管理公司及其直属库资金账簿免征印花税，商品储备业务过程中的购销合同免征印花税，对商品储备管理公司及其直属库承担商品储备业务自用的房产、土地，免缴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一）货币资金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现 金	16.87	20.34
银行存款	161,492.82	192,443.63
其他货币资金	10,248.15	10,317.34
合计	171,757.84	202,781.31

（二）应收账款-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1年6月30日	账 龄	占 比
湖南粮食中心批发市场(交易平台)	20,257.25	1年以内	44.32%
新一佳超市有限公司	1,368.22	5年以上	2.99%
衡阳现代米业有限公司	1,315.42	1-2年	2.88%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939.02	1年以内, 1-2年	2.05%
湖南农易贸易有限公司	647.39	1年以内	1.42%

合计	24,527.30		53.66%
----	-----------	--	--------

(三) 预付账款-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账款情况(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1年6月30日	账龄	占比
保立粮油(江苏)有限公司	7,709.94	1年以内	8.14%
厦门同顺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7,200.42	1年以内	7.60%
路易达孚(天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409.70	1年以内	5.71%
湖南金辰油脂有限责任公司	4,832.33	1年以内	5.10%
厦门傲农投资有限公司	4,661.80	1年以内	4.92%
合计	29,814.19		31.46%

(四) 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改制费用	212.44
待摊费用	61.37
待抵扣进项税	15,962.65
预缴其他税金	408.35
合计	16,644.81

(五) 投资性房地产

(单位:万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2020年12月31日余额	49,349.25	49,349.25
其中:成本	36,736.27	36,736.27
公允价值变动	12,612.98	12,612.98
二、本期变动		
加:公允价值变动		
减:其他转出		

三、2021年6月30日余额	49,349.25	49,349.25
其中：成本	36,736.27	36,736.27
公允价值变动	12,612.98	12,612.98

(六) 短期借款 (单位：万元)

类 型	金 额
抵押借款	8,000.00
保证借款	147,800.00
信用借款	699,399.12
抵押及保证借款	5,000.00
预提利息	619.06
合计	860,818.18

(七) 应付账款前五大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 额
中央储备粮湖南分公司	1,007.94
福建省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1,060.83
沈阳市北源米业有限公司	576.38
沈阳锡伯龙地创意农业产业有限公司	484.49
沈阳富东粮食储备有限公司	352.44
合计	3,482.07

(八) 其他应付款前五大 (单位：万元)

项 目	金 额
汉寿县人民政府	5,000.00
湖南邵阳小江湖国家粮食储备库	1,247.55

湖南粮食中心批发市场	1,293.52
重庆市涪陵新城区管委会财政金融管理部	623.00
“环洞庭湖地区”稻米产业联盟	184.03
合 计	8,348.10

(九)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 万元)

项 目	金 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6,906.25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389.91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0.00
合 计	8,296.16

(十) 长期借款 (单位: 万元)

类 型	金 额
抵押借款	10,798.13
保证借款	137,850.00
信用借款	176,679.75
抵押及保证借款	79,860.06
合 计	405,187.94

(十一) 应付债券 (单位: 万元)

序号	债券名称	发行日期	金 额	期限(年)
1	19 湘粮债	2019 年 4 月 24 日	20,000.00	3+2
2	19 湘粮 PPN01	2019 年 10 月 29 日	50,000.00	3
3	20 湘粮债	2020 年 4 月 8 日	20,000.00	2+2+1

合计	-	-	90,000.00	-
----	---	---	-----------	---

(十二) 其他收益

(单位: 万元)

项 目	金 额
政府补助	19,766.24
合 计	19,766.24

